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告 林書立

羅隆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

被告 林玉梅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6號刑事案件偵查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
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；
又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
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
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
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新臺幣1,100萬元而簽立
借據及預告登記同意書，約定被告應提供如附表一（見本院
卷第17頁）所示之房地設定抵押權與原告作為擔保並辦理預
告登記等語。經被告以係受原告詐欺為抗辯，因原告涉嫌加
重詐欺等案件，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6
6號案件偵查中，有被告陳報狀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
而原告是否涉有加重詐欺行為之相關證據，確有影響於本件
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經兩造表示對本院於上述刑事偵查序終
結前，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尊重法院之職權等語（見
本院卷第255頁），本院認在該案偵查程序確定前，有裁定
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莊 鈞 安